

德阳市法院系统 2020 年公开考试录用 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查、面试及体能测评公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 2020 年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现将 2020 年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面试及体能测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和人员名单

1.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2.地点：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德阳市旌阳区岷江东路 126 号）。

3.人员名单：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 1:3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笔试有缺考科目和违纪违规情况的人员，不得进入资格审查。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 3 倍的职位，该职位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须本人携带此公告要求的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审查，考生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和齐全，资格审查期间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证明材料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查实，都将取消考录资格。

2.考生进入资格审查场地等候期间，应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扎堆集聚。

3.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现场领取《面试准考证》，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再进入下一环节，因考生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自愿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等形成的职位缺额，经招录机关同意后，在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人员。递补以电话形式通知考生，递补考生资格复审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

4.资格复审合格者，需携带银行卡（储蓄卡）现场划卡缴费，面试考务费80元，领取《面试准考证》。

（三）资格审查所需资料

1.《报名信息表》1份；

2.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出具本人学生证，无学生证或学生证上专业及学历层次等信息不全的，出具所在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院系、学历层次和专业等情况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4.其他与招录职位条件有关的证书、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面试

(一) 面试人员

进入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并通过资格审查、领取《面试准考证》的人员。

(二) 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 2021年1月30日(星期六), 具体时间见面试准考证。

地点: 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德阳市旌阳区岷江东路126号)。

面试当日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及《面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三) 面试注意事项

1.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须携带《面试准考证》、本人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面试考场, 并到指定候考室候考, 证件不齐者不得入场。

2. 考生入场时间为面试当日上午8:30前, 8:30面试考场大门将关闭, 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 视同自愿放弃面试。

4. 进入面试考场后至面试结束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 考生如携带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应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 不得带至候考室座位及面试室。

5. 面试时, 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包括警察、城市管理等行业制服), 违者不得进入面试考场; 不得佩戴肩章、胸花、手表、项链等各种饰品进入面试室, 已带的应自行取下并

按要求存放在指定物品置放处。

6. 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自己的报考职位及真实姓名等个人信息。

7. 面试结束后，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将已答试题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考生和工作人员。

8. 违反面试规则的考生按《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三、体能测评

(一) 体能测评对象：报考司法警察职位且已参加面试人员。

(二) 体能测评时间及地点。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应带上身份证、笔试准考证，自备运动服、运动鞋，于2021年2月1日上午8:30前到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侧门前报到（德阳市龙泉山路山水雅苑旁）。经确认后，统一组织参加体能测评。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行补测。

(三) 体能测评标准及项目。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规定执行并组织实施。具体项目为（男性）：10米×4往返跑、1000米跑、纵跳摸高。

(四) 体能测评结果公布。体能测评不计算分值，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在体能测评结束后当场公布，不再另行在网上发布公告。体能测评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

四、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 请参加资格审查及面试的考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资格审查及面试考点、参加资格审查及面试须全程佩戴口罩，通

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请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在资格审查和面试时主动出示本人通信行程卡及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点和考点。

（二）来自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按照有关要求，至少提前 15 天到达德阳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面试资格审查当天提供 7 天内（1 月 20 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及录用资格。

来自国（境）外的考生应按照考点当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自觉接受相应健康管理措施，并在资格审查和面试当天，提供 7 天内（1 月 20 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及录用资格。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四）资格审查及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

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则取消考试资格，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 考生可登录德阳人事考试网 (<http://www.dykszx.com>) 成绩查询专栏查询本人笔试总成绩和职位排名情况。

(二) 考生要提前安排好自己的行程，确保按时参加资格审查、面试及体能测试，务必保持通讯畅通，手机号码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因无法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三)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录过程，任何时间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考生或推荐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则取消录用资格，并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或责任追究。

(四)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录用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0838-2595012

附件：《2020年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1日

2020年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名次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职位编码	报考单位	报考职位	录用名额
1	许晓玥	女	3121050101806	3300505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2
2	周心怡	女	3121050105119	3300505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3	杨婷婷	女	3121050104430	3300505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4	刘思遥	女	3121050105314	3300505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5	蒋冠南	女	3121050101811	3300505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5	熊卓璨	女	3121050105906	33005057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1	赵焕清	男	3121050102223	33005058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2
2	向启塔	男	3121050102617	33005058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3	罗佳捷	男	3121050101619	33005058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4	王智恺	男	3121050100619	33005058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5	郭昕岳	男	3121050100914	33005058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5	苏博	男	3121050104801	33005058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1	饶志颖	男	3121050101606	33005059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人员（计算机）	1
2	晏仕林	女	3121050102127	33005059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人员（计算机）	
3	周张秀	女	3121050104404	33005059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人员（计算机）	
1	周锦	男	3121050102306	33005060	广汉市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2
2	夏帝	男	3121050103902	33005060	广汉市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3	桑旦	男	3121050104103	33005060	广汉市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4	闵俊乔	男	3121050101609	33005060	广汉市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5	黄路生	男	3121050101515	33005060	广汉市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6	刘海	男	3121050100909	33005060	广汉市人民法院	司法警察	
1	尹欣栋	女	3121050101411	33005061	中江县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1
2	周静	女	3121050100927	33005061	中江县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2	骆开琦	女	3121050103911	33005061	中江县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	
1	张媛婷	女	3121050102020	33005063	中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人员（会计）	1
2	陈佳	女	3121050100921	33005063	中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人员（会计）	
3	张雨琪	女	3121050102506	33005063	中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人员（会计）	